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  
有关支付工资或  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  
2020年8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1	合和家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7/8/2020	\$3,200
2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7/8/2020	\$3,200
3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7/8/2020	\$3,200
4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7/8/2020	\$5,000
5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7/8/2020	\$10,000
6	香港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10/8/2020	\$5,000
7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0/8/2020	\$15,000
8	中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3/8/2020	\$8,500
9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3/8/2020	\$8,500
10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3/8/2020	\$8,500
11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3/8/2020	\$8,500
12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3/8/2020	\$5,000
13	反斗设计室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14/8/2020	\$2,000
14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14/8/2020	\$2,500
15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8/8/2020	\$3,500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  
有关支付工资或  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  
2020年8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16	新斗记(北角)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8/8/2020	\$3,500
17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8/8/2020	\$3,500
18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0/8/2020	\$10,000
19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0/8/2020	\$20,000
20	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1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2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3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4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5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6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7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8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29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1/8/2020	\$1,000
30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4/8/2020	\$11,000
31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7/8/2020	\$9,000
32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7/8/2020	\$9,000
33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27/8/2020	\$4,500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  
有关支付工资或  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  
2020年8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34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7/8/2020	\$10,000
35	博雅专业制作(香港)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6,000
36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6,000
37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3,000
38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3,000
39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6,000
40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6,000
41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6,000
42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10,000
43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10,000
44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10,000
45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10,000
46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8,000
47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31/8/2020	\$8,000

**注：**

- 1 定罪纪录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星期内更新。
- 2 定罪纪录不会包括正复核/上诉中的案件。
- 3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的规定，个人被定罪者的姓名将不会被披露。
- 4 如传票的资料仅以英文展示，该资料将以英文显示。